

简 要 说 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包括北京市政府预算收支情况，北京市税收收入情况。

二、有关情况的说明

地方政府预算收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相关数据为决算数。2015 年，财政部门对财政收支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2016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因此，自 2017 年起，“营业税”无数据。

2017 年及以前，税收收入情况包括国税收入和地税（费）收入。自 2018 年起，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取消“国税收入”和“地税（费）收入”，统一使用税收收入。